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09:00（北京时间）前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18（HZSMDCGF2026-007）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98万元；
4. 采购需求：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两年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人的考核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6. 服务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下载；

3. 方式：

3.1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owj），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o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3.2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3.3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平台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4、售价：0

四、提交（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东方红大街 351 号

联系方式：0530-5538500（郭主任）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 1 号楼 2-17015 室

联系方式：19153025820（罗经理）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153025820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东方红大街 351 号 联系方式：0530-5538500（郭主任）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佳和城 1 号楼 2-17015 室 联系方式：19153025820（罗经理）
1.1.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4	服务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
1.1.5	采购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两年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人的考核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3.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 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6.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ysgs2024@163.com，并电话告知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资料等
2.2.1	递交响应文件截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止时间和地点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3人组成
3.1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3.2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注：为方便存档及后期检查，成交后，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5.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5.2	最高限价（控制价）	采购限价：玖拾捌万元（980000.00元），超出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费用承担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鲁招协（2024）13号文件收费标准，

		<p>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2、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p> <p>3、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p> <p>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的按中标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819 1493 1048"> <tr> <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 <td>0.14%</td> </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09%</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05%</td> </tr> </table> <p>备注：</p> <p>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p> <p>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相应的电子采购文件, 并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 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p>												

		<p>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GCTB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p> <p>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或项目经理电话。</p> <p>注：网站账号注册与加密投标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供应商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站账号的注册及投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p>
1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	--	---

一、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服务地点

1.2.1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1.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采购代理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1.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项目控制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须将下列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对其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3.6.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6.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6.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3.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4. 参与报价的费用

无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不组织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

7.2 供应商应及时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电子版，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的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函
- (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企业情况表
- (8)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部分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附件

注：无附件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对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3.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款，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总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明细：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费、办公费用、服装费用、拟投入的设备物质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及为完成该项目服务的其他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控制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视报价低的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前一轮次磋商报价为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如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5. 报价保证金 无

16. 报价响应有效期

报价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报价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报价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home>；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系统内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9.2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组织磋商报价会议。

四、采购程序

21. 采购程序

2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供应商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21.2 磋商会议程序

21.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系统内签到；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tting.com/home> 上确认报价；
- (3) 磋商结束，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等待二次报价。

21.2.2 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接受磋商小组检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均对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小组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资料负责。

21.2.3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1.2.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1.2.3.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21.2.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磋商小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场，磋商小组在电子平台系统内和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3)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磋商小组解散。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3人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准备

6.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熟悉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内容及要求、服务标准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等，掌握磋商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磋商表格的使用。未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会议记录及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 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为本次公开采购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小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共同负责。

(6) 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

2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无签字，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5) 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6) 供应商不参加评审磋商事宜的；

(7)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9) 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二) 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优惠评审原则

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加分（5%）：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中小企业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4%）。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得分相同的，再次报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或因实质性变动影响履约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6.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无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磋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可以对合同范本进行增删变更。

38.4 若因成交单位服务质量不好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更换服务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采购人会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应在证明材料文件上签字盖章）。

40.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在竞争性磋商会议报价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40.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过期不予受理。

40.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报价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

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6)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供应商不得虚假和恶意质疑，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应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过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评审办法

组成部分	评分要素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23年5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保安服务项目。 (2)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或公示网上截图。 (3)与同一家单位(含权属及所辖分支机构)签订的多份业绩合同按一份有效业绩计分。 以上相关材料附在相应文件里，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1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每提供1个拟派项目服务人员相应的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有效的保安员证书附在响应文件里，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70分)	整体安保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正常工作秩序和安全的维护管理；②门卫防守、巡逻防控③人员车辆管理④掌握安检流程与安检相关技能消防安检巡查方案⑤服务人员综合情况等工作内容，符合医院的实际需求，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满分15分；根据以上五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p>培训与考核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①培训方案、培训措施②考核内容、流程、上岗仪表行为规范等及考核标准，培训内容详细，培训措施科学合理，考核机制完善贴合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要求，满分10分；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1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置方案 (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整体方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公共管理类应急预案④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⑤大型活动、节假日应急预案及其他各类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满分15分；根据以上五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安全服务保障②服务质量承诺③服务质量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保安服务质量保证内容，满分10分，根据以上五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1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内部规章制度管理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规章制度管理方案包含①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②保安员管理制度，保安人员应急调配制度。构建思路清晰、明确、制度健全、各岗位权责分明、能达到相互制约的目的，满分5分，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方案①有针对本项目明确合理的建议，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②针对性强，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新性的思路与管理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满分5分，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包含①有完备的保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②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满分5分，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5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p>拟投入的物资装备计划 (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物资装备计划方案包含①物资装备计划②物资配备原则③物资配备明细④物资使用管理规定⑤保安人员的工具装配，每项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满分5分；根据以上五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1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p>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的各项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评审小组依据《综合评分法》一览表的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支付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条款：

1. 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如巡逻次数不足、缺岗、未及时处置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扣除对应服务费，乙方需支付当月服务费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人员资质/数量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保安员失职/违规：因保安员擅离职守、失职导致甲方发生盗窃、扰乱秩序、危险物品入内等事故，或保安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单月 2 次以上），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单方违约解除合同：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需支付甲方违约金（建议按 3 个月基础服务费标准），并赔偿甲方另行聘请保安的过渡费用。

5.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擅自使用甲方名称/LOGO 宣传，需支付违约金 1 万-5 万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

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服务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资格的专业服务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专业服务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专业服务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

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6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专业服务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

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 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基本概况：

服务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全域，包括门诊楼、住院楼、急诊中心、院区主次出入口、地下停车场、公共广场、通道走廊、外围围墙、设备用房外围等区域。

二、岗位设置、工作范围与要求：

人员数量须满足工作需求，总人数不少于8人

岗位	最低人数	人员要求
秩序维护 班长	1	男性 18-50 岁，有责任心，具有停车场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负责秩序维护管理及巡逻工作。
秩序维护 (白班)	5	门岗处 2 人，地下停车场 2 人，巡逻及地面车辆引导岗 1 人，女性 18-55 岁，男性 18-55 岁，五官端正，体态大方，退伍军人优先，服从领导安排做好医院内消防通道畅通、车辆引导和停放工作。
秩序维护 (夜班)	2	女性 18-55 岁，男性 18-55 岁，五官端正，体态大方，退伍军人优先，服从领导安排做好医院内消防通道畅通、夜间巡逻和车辆停放工作。
合计	8	

三、服务内容：

(一) 门岗服务

1. 人员出入管控

对进入院区人员实行分类核验：就诊人员、陪护人员、探视人员、医护及行政人员、施工及后勤人员分别核验身份；对无合理事由、身份不明、举止异常、醉酒滋事、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人员，坚决劝阻、严禁入内，必要时上报并报警。

对来访办事人员（非就诊），逐一登记姓名、单位、事由、联系方式、被访部门/人员，经确认后方可放行；无关闲散人员、推销人员、发小广告人员一律禁止进入。

高峰时段加强入口疏导，避免人员聚集拥堵，引导有序进出。

2. 车辆出入管控

就医车辆：引导快速进入院区或地下停车场，优先保障救护车、急救车辆、应急救援车辆

通行，严禁占用急救通道、生命通道。

外来车辆（公务、办事、施工）：登记车牌、事由、联系方式，经院内确认后放行；出租车、网约车、社会闲散车辆禁止进入院区核心区域，引导至指定落客点即停即走。

危险品车辆、大型货车、无牌无证车辆、改装违规车辆严禁进入院区。

3. 院区秩序维护

白班：及时劝阻、驱离医托、流动摊贩、散发非法传单/小广告人员、乞讨人员；制止门口聚集、大声喧哗、争吵斗殴、违规占道等行为，维护入口及周边整洁有序。

夜班：关闭非必要出入口，锁闭门禁、加固防护；定时巡查出入口周边、围墙拐角、偏僻区域，防范非法翻越、闯入、滋事、盗窃等行为；对夜间入院就诊、急诊转运人员，快速核验、优先放行、协助引导。

4. 便民与应急协助

主动帮扶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重症患者、行动不便人员进出院区，协助推轮椅、搬小型物品、指引就诊路线。

解答基础就医咨询（挂号位置、科室分布、缴费窗口、卫生间、电梯方向等），态度耐心、用语规范。

遇突发情况（人员晕倒、突发疾病、摔倒受伤、物品遗失），第一时间到场协助、维持秩序、引导至急诊或联系相关科室，必要时协助拨打急救电话、联系家属。

（二）地下停车场岗服务：

1. 车辆停放与通行管理

全程引导车辆有序进出、规范停放，严禁占用急救通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无障碍车位、设备机房出入口。

高峰期快速疏导车流，避免入口拥堵、坡道滞留、通道逆行；对违规停车、压线占道、占用通道车辆，现场劝阻、引导移车，拒不配合的拍照取证、上报医院安保部门。

严格保障救护车、应急车辆、急救转运车辆优先通行、就近停靠，必要时临时疏导、清空通道。

2. 安全巡查与隐患处置

每30分钟全面巡查停车场一次，覆盖车位、通道、拐角、监控盲区、出入口、设备房周边。

重点排查：可疑人员逗留徘徊、撬盗痕迹、违规张贴广告、私拉电线充电、吸烟、乱扔杂物、积水结冰、照明损坏、监控遮挡、通道堵塞等。

发现隐患立即处置：提醒车主、清理杂物、疏导通道、上报维修；发现可疑人员全程跟踪、劝阻离开、上报并记录；发现盗窃、损毁行为立即制止、保护现场、报警并上报。

3. 设施与环境维护

维护停车场门禁、道闸、道闸遥控器、监控设备周边、消防栓、灭火器、应急指示灯、排水设施完好，发现损坏、异常立即上报。

劝阻吸烟、明火、私拉电线、违规充电、堆放杂物、随地便溺等行为，保持停车场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无积雪结冰。

夜班重点巡查偏僻车位、角落、盲区，防范夜间盗窃、破坏、尾随滋事。

（三）院区巡逻岗服务：

1. 全域巡逻覆盖

24小时不间断巡逻，路线覆盖院区所有公共区域、出入口、走廊、楼梯间、电梯厅、门诊大厅、急诊门口、住院楼前后、广场、绿化带、围墙、设备用房外围、地下车库出入口、各楼栋连廊、偏僻拐角、监控盲区，无死角、无遗漏。

白班：每小时巡逻1次，重点关注门诊、急诊、住院楼人流密集区、医患聚集点、收费窗口、药房门口。

夜班：每小时巡逻1次，加强偏僻区域、围墙、盲区、楼栋底层、楼梯间、走廊末端巡查频次，重点防范盗窃、翻越、闯入、滋事、破坏。

巡逻全程携带对讲机、安保器械，实时保持通讯畅通，每巡逻一圈向安保负责人汇报一次情况。

2. 隐患排查与现场处置

治安隐患：排查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尾随跟踪、聚集滋事、打架斗殴、盗窃扒窃、张贴野广告、翻越围墙、非法闯入、酗酒闹事、医患口角、情绪过激人员；立即劝阻、制止、隔离、上报、保护现场、必要时报警。

消防隐患：排查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遮挡/损坏、违规用火、吸烟、明火、私拉电线、堆放易燃易爆品、门窗破损、电线裸露、配电箱异常、照明损坏、应急出口锁闭；立即清理、劝阻、上报、协助整改。

设施隐患：排查门窗、护栏、扶手、玻璃、地砖、墙体、照明、监控、栏杆、井盖、排水设施、标识标牌损坏、松动、缺失；立即上报、设置警示、协助维护。

秩序隐患：排查大声喧哗、追逐打闹、违规占道、占用通道、乱停乱放、遛宠物、随地吐痰、乱扔杂物、躺卧公共座椅；立即劝阻、纠正、维护秩序。

3. 重点时段与区域值守

高峰时段：门诊挂号缴费、候诊、出院办理、探视开放时间，重点值守门诊大厅、急诊门口、住院楼出入口、收费窗口、药房，疏导人流、维护秩序、快速处置突发口角。

敏感区域：财务室、药房、药库、机房、档案室、贵重设备间、物资仓库、急诊抢救室周边，加强巡查、严防无关人员靠近、防范盗窃破坏。

突发场景：大型医疗会议、义诊、体检、疫情防控、疫苗接种、患者集中探视、大型转运、极端天气（暴雨、暴雪、大风、高温）期间，强化巡逻、增派点位、维护秩序、疏导人员、排查安全。

4. 联动响应与信息报送

接到门岗、停车场岗、医院科室、安保部门指令或突发情况通知，3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助维护秩序、隔离现场、疏散人员、协助处置。

巡逻中发现任何异常、隐患、事件，第一时间上报，说明地点、情况、人员、状态，全程跟踪处置进展，事后书面记录归档。

（四）通用安保服务：

1. 治安防范与事件处置

防范院内盗窃、扒窃、诈骗、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医患冲突、辱骂殴打医护、聚众闹事、缠访闹访、号贩子、医托、非法聚集等治安事件。

发生事件：第一时间制止、隔离双方、疏散围观、控制现场、保护证据、上报医院安保部门、必要时报警，配合公安调查取证、提供情况、维护现场秩序。

对情绪激动、辱骂滋事、威胁医护人员安全人员，果断劝阻、隔离、控制，防止过激行为。

2. 应急处置

医患纠纷：快速到场、隔离双方、安抚情绪、避免肢体冲突、疏散围观、引导至调解区域、上报医务及安保部门、全程维持秩序、防止事态升级。

人员晕倒/突发疾病：立即到场、维持秩序、疏散通道、协助医护、联系急诊、引导救治、必要时协助拨打急救电话、联系家属。

火情/烟雾：立即上报、疏散周边人员、清理通道、就近取用灭火器处置初期火情（小火）、引导消防车、维持火场秩序、协助消防救援、保护现场。

人员走失/儿童走失：协助寻找、登记信息、广播通知、监控排查、维持秩序、联系家属、移交保卫部门。

大型活动安保：提前布控、出入口管控、人流疏导、秩序维护、重点区域值守、应急处置、

全程保障活动安全有序。

极端天气：暴雨排查积水、封堵低洼、疏导排水；暴雪清理出入口、通道、坡道积雪结冰、铺设防滑垫、设置警示；大风排查高空坠物、加固设施、疏散危险区域人员。

3. 消防协助

巡查全院消防通道 100%畅通，无堵塞、无占用、无锁闭；消防栓、灭火器、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完好、无遮挡、无损坏、在位可用。

劝阻院内吸烟、明火、违规用火、私拉电线、堆放易燃易爆品、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

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消防演练、消防隐患排查，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疏散人员、协助初期处置、配合消防部门。

4. 台账与记录管理

全岗位每日填写《工作日志》，逐项记录：执勤时间、岗位、出入登记、巡查路线、巡查频次、隐患发现、处置情况、事件经过、人员情况、上报记录、交接班事项、器械状态、异常情况，字迹清晰、要素齐全、可追溯、不涂改、不遗漏。

建立专项台账：出入登记台账、车辆登记台账、隐患排查台账、事件处置台账、交接班台账、培训台账、器械管理台账、应急演练台账，每日归档、每周汇总、每月提交医院安保部门核查存档。

所有记录电子+纸质双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可随时调阅核查。

5. 保密与合规管理

严格遵守医院保密制度、规章制度、诊疗秩序、隐私保护规定，严禁泄露患者信息、医护信息、病历信息、监控内容、院区布局、安保方案、内部资料。

严禁私自拍摄、录音、录像、拍照、复制、传播院内任何场景、人员、资料、监控画面，严禁在网络平台发布院内相关内容。

严禁参与黄赌毒、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私拿公物、收受财物、徇私放行、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行为。

6. 物资与器械管理

妥善保管、维护、使用对讲机、橡胶棍、钢叉、盾牌、反光背心、手电筒、登记本、门禁钥匙、道闸遥控器等安保器械及物品，定期检查、及时充电、及时报修、保持完好可用。

器械专人专用、交接登记、责任到人，严禁转借、私用、损坏、丢失；损坏或丢失立即上报、照价赔偿、及时补充。

四、服务标准：

（一）人员要求

基本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心脑血管重大疾病、肢体残疾，无纹身外露、无明显疤痕；

证件资质：全员持有效保安员证上岗，证件在有效期内、无伪造；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无刑事处罚、行政拘留等记录。

学历与能力：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普通话流利，沟通表达清晰，服从管理、责任心强、反应灵敏、处置果断；退伍军人、有医院安保经验者优先。

（二）执勤规范标准

着装标准：统一穿着成交单位制式保安服，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渍、纽扣齐全、拉链完好；规范佩戴工牌、肩章、领花、武装带、反光背心；上岗严禁穿拖鞋、凉鞋、奇装异服、休闲装，严禁敞怀、挽袖、卷裤腿、衣冠不整。

仪容标准：发型整齐、短发利落，不染彩色头发、不留怪异发型、光头；面部干净、不留长胡须、不浓妆艳抹；指甲短而干净、不涂指甲油；上岗不佩戴夸张首饰、项链、耳环、手链、戒指。

言行标准：文明执勤、礼貌用语，使用“您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规范用语；态度谦和、主动礼让医护人员、就诊患者、老弱病残孕；严禁说脏话、争吵、辱骂、顶撞、态度蛮横、冷漠推诿。

纪律标准：严禁空岗、缺岗、脱岗、睡岗、串岗、擅自离岗；上岗严禁玩手机、刷视频、打游戏、聊天、闲聊、吃东西、喝水、吸烟、酗酒、打瞌睡、坐卧躺、聚众扎堆、嬉笑打闹、干私活；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提前15分钟到岗、做好岗前准备、准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通讯标准：全员对讲机24小时开机、电量充足、信号畅通、频道统一，响应及时、呼叫必应、汇报清晰；严禁私改频道、关机、静音、占线闲聊。

（三）各岗位专项执勤标准

1. 秩序维护白班标准

工作执勤过程中，站姿端正、精神饱满、目光专注，不倚靠、不歪斜、不抱胸、不插兜。各项内容记录完整、要素齐全、字迹清晰、无遗漏。

违规行为劝阻及时、果断、有效，医托、摊贩、发广告人员驱离。

入口秩序无拥堵、无聚集、无争吵、无滋事，通行顺畅。

2. 门岗夜班标准

联动值守、警惕性高、注意力集中，无松懈、无睡岗。

每小时巡查出入口及周边1次、记录完整、无盲区。

门禁、通道锁闭到位、防护严密，无非法闯入、无安全漏洞。

夜间就诊、急诊人员快速核验、优先放行、协助引导，无推诿、无刁难。

3. 地下停车场岗标准

全程值守、不离岗，通道、出入口畅通无堵。

车辆停放规范有序、无乱停、无占道、无占用生命通道。

隐患排查及时、全面、无遗漏，发现隐患1分钟内处置、上报。

停车场干净整洁、无杂物、无积水、无积雪、无异味，环境良好。

4. 巡逻岗标准

巡逻路线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频次达标、记录完整。

隐患发现及时率100%、上报及时率100%、处置闭环率100%。

突发情况3分钟内到达现场、5分钟内控制秩序、处置规范。

重点区域、高峰时段值守到位、秩序良好、无重大事件。

（四）培训管理标准

岗前培训：新入职人员必须接受不少于24小时岗前培训，内容含：医院规章制度、安保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礼仪规范、沟通技巧、应急处置、消防常识、器械使用、保密规定、医患沟通禁忌、医院重点区域及流程；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月度培训：每月组织不少于8小时专项培训，内容含：纪律重申、服务提升、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纠纷处置、法律法规、案例复盘、岗位技能强化；培训签到齐全、记录完整、考核存档。

专项培训：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专项培训（医患纠纷、火情、突发疾病、极端天气、大型活动安保）；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消防实操培训+演练，全员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掌握初期火情处置流程。

培训资料：培训计划、课件、签到表、考核成绩、演练记录完整归档，随时接受医院及监管部门核查。

（五）交接班管理标准

交接时间：严格按时交接班，提前15分钟到岗交接、交接时间不少于10分钟，未交接完毕不得离岗。

交接内容：当面交接执勤情况、未处置事项、隐患台账、事件记录、对讲机、器械、钥匙、

门禁权限、重点关注人员、上级指令、特殊要求、遗留问题等，逐项核对、确认无误。

交接记录：填写《交接班记录表》，双方签字确认、字迹清晰、要素齐全、责任到人，存档备查；无签字交接视为脱岗、违规。

交接责任：交接不清、遗漏事项、未交接离岗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交班方承担；接班后发生问题由接班方承担。

（六）应急处置标准

响应时效：接到指令或突发情况，3分钟内到达现场、5分钟内控制现场秩序、10分钟内上报处置进展。

处置规范：严格按应急预案流程处置，动作规范、处置果断、态度冷静、不慌乱、不激化矛盾。

联动配合：主动配合医院科室、安保部门、辖区派出所、消防部门、急救中心开展工作，服从指挥、协同作战、不推诿、不扯皮。

事后复盘：重大事件处置完毕后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含事件经过、处置过程、原因分析、整改建议；每月组织应急复盘会议，总结经验、优化流程。

（七）用工与合规标准

劳动合同：成交单位必须与所有安保人员签订合法有效劳动合同，依法缴纳保险，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无拖欠、无克扣、无违规用工。

责任划分：安保人员在岗期间自身疾病、意外伤亡、财产损失、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责任、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履职责任：安保人员因履职不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态度恶劣、徇私舞弊等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人员伤害、声誉损害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开道歉、承担法律责任。

人员替换：安保人员不合格、违纪、投诉、离岗、请假时，成交单位须3日内完成合格人员替换，替换人员资质、标准与原岗位一致，不得空岗、不得降低标准。

四、考核与监督：

（一）日常监督

现场巡查：医院安保部门每日不少于2次不定时现场巡查，覆盖所有岗位、全时段，检查在岗情况、着装仪容、执勤纪律、服务态度、台账记录、隐患处置、应急响应，现场拍照、记录、即时反馈。

台账核查：医院安保部门每日核查工作日志、登记台账、隐患台账、交接班记录，检查完

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可追溯性，发现缺项、漏项、涂改、虚假记录立即扣分、通报整改。

反馈收集：通过医护人员反馈、患者及家属投诉/表扬、意见箱、现场走访、满意度问卷等渠道，收集服务态度、履职情况、纠纷处置、便民服务等反馈，实名记录、跟踪整改、纳入考核。

（二）季度综合评价

评价维度：月度考核平均分、日常监督情况、重大事件发生情况、投诉/表扬数量、整改落实情况、应急演练效果、服务满意度。

评价等级：优秀（ ≥ 90 分）、合格（80—89分）、不合格（ < 80 分）。

结果应用：

季度优秀：给予履约奖励、通报表扬、优先续签。

季度合格：正常履约、持续监督、优化提升。

季度不合格：约谈成交单位负责人、限期15天整改、扣除当月服务费5%；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追究违约责任。

（四）投诉处理机制

投诉受理：设立24小时投诉电话、现场投诉接待、线上投诉渠道，受理医护、患者、家属对安保服务的态度、履职、纪律、纠纷处置、违规行为等投诉，实名登记、记录详细、专人跟进。

响应处置：接到投诉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调查核实、12小时内给出处理结果、24小时内回访反馈，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责任追究：投诉属实的，对责任人员严肃处理（批评教育、罚款、调离岗位、辞退）、扣除相应考核分数、纳入月度考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承担责任。

（五）履约检查与整改闭环

定期检查：医院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履约检查，联合安保、行政、医务、后勤等部门，全面核查服务内容落实、服务标准执行、人员资格、台账记录、应急处置、培训管理、合规用工等情况，出具书面检查报告。

不定期抽查：医院可随时开展专项抽查、飞行检查、暗访，不提前通知、随机抽查岗位、时段、内容，发现问题即时通报、限期整改。

整改闭环：检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责任人，限期整改、跟踪复查、复查不合格加倍处罚、纳入季度考核、直至解约，形成“发现—通报—整改—复查—追责”闭环管理。

（六）奖惩机制

奖励：月度考核优秀、季度评价优秀、及时制止重大事件、协助抓获违法人员、获得医护/患者书面表扬、应急处置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等。

处罚：月度考核不合格、投诉属实、违规违纪、履职不力、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罚款、人员替换、约谈整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函
- (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企业情况表
- (8)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技术部分
- (12) 商务部分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明细：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费、办公费用、服装费用、拟投入的设备物质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及为完成该项目服务的其他相关费用。

(3)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数量递交响应文件。
2.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报价。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服务。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

经我方对《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授权代表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菏泽市牡丹区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全权处理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此表无须填写。

(7) 企业情况表

(一) 企业状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公司其他资质 及获奖情况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类似项目承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				

注：本表格可依样扩展使用，附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列明并的如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期、服务标准、磋商有效期等商务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

③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报价，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 （服务）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填写，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报价，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技术(服务) 部分

(12) 商务部分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 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没有可不填写）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制造厂名称	产品制造商所属类型（监狱企业）
1						
2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若无可不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若无可不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无可不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合计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